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57号

罪犯董荣荣，男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3月3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董荣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同案四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十万元（含已赔付的七万元）。判决后，该犯及同案犯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7月1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5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董荣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董荣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同案四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十万元（2019年、2022年减刑裁定书均载明其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一个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董荣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荣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董荣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